

# 全团要讯

第 20 期

共青团中央

2021 年 11 月 3 日

---

## 【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专刊之一】

编者按：各级团组织贯彻落实团中央书记处部署，按照《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工作方案》要求，以防“疯长”、防“休克”、防“内卷”为重点，集中力量推进志愿服务、创业就业、文艺体育 3 类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努力构建政治坚定、建设规范、功能突出、覆盖广泛、充满活力的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体系，不断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近期，团中央对相关情况作了梳理，现分 3 期编发专刊，供各地学习借鉴。

# 构建覆盖广泛的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体系

各级团组织紧紧围绕县域共青团改革目标，把握工作方向、注重因地制宜、稳步扩面提质，推动组织规模、组织覆盖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拓展优化，在县域逐步形成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有机协同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体系。

## 一、突出建设质量，不断扩大组织建设覆盖面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扣青年差异化特征和需求，积极有序推动各类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使之成为团的基层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分类重点推进。年初以来，全团在持续深入推进志愿服务类、创业就业类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文艺体育类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截至目前，全团已建成3类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9200余家，个人会员达到685万人，团体会员达到54.8万个。从占比看，志愿服务类的区县覆盖率为97.1%，创业就业类的区县覆盖率为92.2%，文艺体育类的区县覆盖率为57.6%。

2. 注重因地制宜。针对基础相对薄弱的中西部地区，建立“一对一”工作推动机制，指导其通过联片挂点、下抓一级、对口联系、常态化调研等方式，帮助基层创新探索行之有效的组织

建设模式。针对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基础较好的地区，推动其在实现组织活跃的基础上，逐步将组织覆盖向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延伸。团江苏省委坚持自加压力，提出在确保实现3类组织建设目标的基础上，年内在每个设区市实现60%以上的县级团委至少建设1个团属新兴青年群体组织。

3. 融入组织体系。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的普遍建立和发挥作用，有效深化基层共青团同青年社会组织的关系，成为共青团联系、服务、引导青年和其他青年社会组织的纽带。团重庆市委成立市青年社会组织联席会议，将全市最具影响力的119家青年社会组织纳入会议机制，通过民主议事、能力建设、业务指导、行业自律、资源共享等方式，积极打造促进青年社会组织实现资源整合、交流互助、协作发展的平台，引导它们围绕团组织提出的工作目标更好发挥作用。

## 二、深化指导评估，建立健全扁平化工作机制

适应青年社会组织特点和规律，统筹全团力量探索建立扁平化机制，持续加强对各级、各领域工作力量的牵动和指导，推动工作信号、工作任务、工作资源直达基层。

1. 建立协同化推进机制。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建立协同推进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省、市两级团委普遍建立协同推进机制，为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搭建平台、

整合资源。团**四川**省委组织团省委干部直接与183个区县结对，将推进工作的成效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团**甘肃**省委按照“建立1个支持型青年社会组织+打造3个专项型青年社会组织+培育N个青年社会组织”的思路，依托相关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工作。

2.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团聚伙伴”青年社会组织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全国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信息数据库，实时掌握全国各地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基层团组织的牵动和指导。截至目前，省、市、县三级已有11069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在该平台备案入驻，实现对各地建设情况的实时掌握，确保相关进展可预期、可描述、可度量。

3. 建立科学化评价体系。立足组织建设的覆盖面、规范性、活跃度、功能发挥等方面指标建立综合评价机制，通过实地督导调研、大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努力实现对各类社会组织建设质量的科学化评估，引导各级团组织切实把工作重心放在提升建设质量上。**河北、江苏**等省份探索实施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公信力评估机制，通过评星定级、量化考核等方式，有效提升青年社会组织的建设质量。

### **三、把牢工作方向，确保各类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对各类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的规范化管理，在登记注册、成员吸纳、资源整合、活动开展、对外交流等方面加强工作指

导，确保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建设和发展。

1. 推动规范建设。各地按照有章程制度、有工作骨干、有稳定队伍、有活动品牌的原则开展组织建设，推动符合登记条件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及时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截至目前，全团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中完成登记注册的有 5910 家，占省、市、县三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总量的 53.4%；主要负责人身份是团代表、青联委员或挂兼职团干部的有 5412 家，占 48.9%；有固定活动场所的有 6142 家，占 55.5%；有固定办公场地的有 7138 家，占 64.5%。

2. 扩大团建覆盖。推动符合建团条件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及时建立团组织。截至目前，全团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中已建立团组织 3034 个，占 27.4%。各地充分考虑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成员的松散性、流动性特征，积极探索新的工作载体，通过建立青年兴趣小组、组建青年工作委员会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中青年成员的有效覆盖。团**四川**省委与省民政厅共同成立社会组织行业团建工作指导和推进委员会，出台工作方案，制发指导手册，加强靠前指导。**河北、山东、甘肃**等地将工作资源优先向已建团的青年社会组织倾斜，对其他青年社会组织形成激励和引导效应。

3. 加强日常管理。各地团组织经常性听取团属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及成员的意见，不断改进相关机制和工作举措。各县级

团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实行年度工作、重大事项报告审查机制，督促长期不活跃、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及时整改，对不适合条件的组织负责人予以调整。团**福建**省委建立和实施“三清、四有、五确保”工作机制，有力保障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质量。

(此页无正文)

---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